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市石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人民政府石林镇 23 个村村庄规划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人民政府石林镇 23 个村村庄规划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）鹤壁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5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（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）。